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商银行后勤综合楼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69人；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805.6091万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94.3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越华同志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1.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8人，现场出席8人。
2.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8人，现场列席8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表决了《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6073245 股、反对票 1982846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99.41%。

审议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返还方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表决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表决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十）审议并表决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805609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 1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新刚、彭颖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